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林
王義棟
張立芬
張景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正
曲選輝
劉正東
周志偉

* 僅供識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2015年6月30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15年7月23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所持股份为 5,202,580,5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1%；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5,202,853,9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1%。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张景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5,199,688,020 股赞成，2,892,550 股弃权，273,4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39% 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关于选举林大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5,191,707,935 股赞成，2,892,550 股弃权，8,253,48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86% 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唐丽子

周思丞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鞍钢东山宾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选举林大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1日